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10月5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 張堯星

聯絡電話：07-3235586分機27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藥商行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院長案，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衛○藥品公司負責人吳○○參與高雄市立醫院藥品聯合採購案，為求調低標案中有關藥品管理費以獲得較大利潤，乃前往凱旋醫院當面請求院長陳○○將 103 年度標案之藥品管理費由原訂 12.5%調降如 99 年度標案藥物管理費所定之 10%，然為院長陳○○當場嚴詞拒絕，惟吳○○仍要求院長陳○○再三考慮，並將裝有標案資料之牛皮紙袋留下後旋即離去；嗣經陳○○事後察覺有異，復經開啟該牛皮紙袋後始查知袋內另有一白色直式平信信封，其內裝有面額仟元之新臺幣紙鈔共 10 張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整。

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依法調查後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，並於偵查中自白，將吳○○為緩起訴處分。